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9號

原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偉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儀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榆舜

　　張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柒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
新臺幣（下同）5,064萬5,2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萬7,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